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古政办函〔2023〕17号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3〕11号）文件要求，现就2023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5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040元/年。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3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140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6552元/年。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湘西州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发放照料护理费。全自理155元/月、半护理260元/月、全护理520元/月。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00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500元/月。

(三)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2023年度省政府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管理清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

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县乡村振兴部门要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并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要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三)做好资金保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所需资金，切实做好资金兜底保障。

(四)抓紧组织实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县民政部门3月底前要将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报省民政厅备案，4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